

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

中心函字〔2021〕27号

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第二期 5S管理成熟度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组织：

5S管理成熟度评价业务自2021年4月正式开展以来，受到了广大组织的关注和好评，并已为多个优质5S管理现场实施和颁发了等级证书。9月全国“质量月”期间，为持续引导和帮助各类组织科学实施5S管理，不断夯实现场管理基础，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（以下简称中心）将组织开展2021年度第二期5S管理成熟度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目的

以实现清晰可见、管理规范、运行高效的现场为目标，结合5S管理的基本理念和原理，由现场及精益管理专家对组织5S管理的成熟度进行系统量化评价，促进组织基础管理水平持续提升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与经营的组织，近三年

未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事故，无重大用户投诉，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。

(二) 以组织独立的二级单位或部门申请，并确保实施 5S 管理一年以上并取得一定成效。

三、评价依据

《企业 5S 管理准则》

四、截止时间

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。

五、评价费用

5000 元/人日。根据申请二级单位和申请部门数量以及管理复杂程度，确定评价所需人日数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柴老师、付老师

电 话：010-68416961、13671296389

010-68453941、13311116876

邮 箱：chaiyx@caq.org.cn、fuj@caq.org.cn

附件：5S 管理成熟度评价申请表



附件

5S 管理成熟度评价申请表

组织名称 (盖章)			
注册地址			
5S 管理运行 开始时间	年 月 日		
联系人		电 话	
部 门		职 务	
联系邮箱			
评价意向时间		申请现场数量	
申请现场名称			
申请现场生产活动 描述			
申请现场覆盖的员 工人数			
申请现场地址			

注:

1. 申请现场数量可以自行增加 (可另附纸提交);
2. 现场评价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企业材料审查情况进行安排, 请以沟通后最终确定现场评价时间为准。
3. 生产类现场和生产服务类现场名称需为组织中正式的部门名称 (不得以生产线、班组等单位进行报名); 生活服务类现场名称需能清晰体现现场的范围。
4. 提交申请表同时需要提交以下资料:
 - (1) 营业执照;
 - (2)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、安全和环境事故 (按行业规定) 及重大用户投诉声明;
 - (3) 近三年依法诚信经营声明;
 - (4) 5S 管理制度 (或标准);
 - (5) 5S 运行管理报告 (1000 字以上, 包括现场情况介绍);
 - (6) 申请现场平面图、工艺流程图 (若涉及)。
5. 评价实施单位: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, 联系人: 柴老师、付老师
电 话: 010-68416961、13671296389; 010-68453941、13311116876
邮 箱: chaiyx@caq.org.cn、fuj@caq.org.cn